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997,002,336股已發行股份，代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票數總額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2,103,782,796 (100%)	0 (0%)	2,103,782,796

由於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故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後，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網站及股份之新股票簡稱。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